保存年限: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 (04)22246246 承辨人:師(筠)股書記官

話:(04)22232311 轉 5117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14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師 (筠) 114 偵 40110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4810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0110 號被告李安琪涉嫌竊

盗案,應送達給被告李安琪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中



8

日